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8300678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、民國34年10月24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迄今尚未塗銷者、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未定期限之地上權，凡有上述土地或建物者，應依規定期間內向管轄地政事務所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7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3月15日起至民國98年6月14日止共 90日。
- 二、申請塗銷登記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6月15日起至民國99年6月14日止共一年。
- 三、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由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27條規定逕為辦理塗銷登記。
- 四、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前登記之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登記迄今尚未塗銷者及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未定期限之地上權，民眾如有上述土地或建物應於公告之受理登記期

